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 维修保养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 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FW-12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5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FW-1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1.696277万元（含2025年1-3月）；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1.696277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 167.453277 | 1 | 包括点位巡检、故障处置、率定维护、太阳能供电系统维护、除尘服务、缴纳物联网卡通讯费、网络安全设备巡检、重要时期系统值守等；更换易损易耗材料、摄像机杆接地电阻测试、二三副坝、物资仓库及测流桥视频监控点位补充等工作。 |
| 02 | 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 17.682 | 1 | 包括设备日常检查、定期巡检、故障处置、缴纳测站通讯费等；更换蓄电池及干簧管等工作。 |
| 03 | 语音播报器运行维护 | 6.561 | 1 | 包括对设备外观保洁、电池电阻测试、电源控制系统检测、感应播报智能系统检测等维护；聘请专业播音员进行录音并剪辑，更换易损易耗材料等工作。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语音播报器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合同约定的服

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13900120109122460

6.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7.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843389945@qq.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联系方式：张雪芬 010-69659153-6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65号

联系方式：邢工 18810599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

电话：188105993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p>■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p> |
| 3.1 | 现场考察 | <p>■不组织</p> <p>□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p> <p>考察地点：_____。</p> |
| | 开标前答疑会 |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年 月 日 点 分</p> <p>召开地点：_____</p> |
| 4.1 | 样品 |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p> <p>□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不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要</p>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 | | | |
| 12.1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账户：0109 0514 0001 2010 8057 478 | | | | |
| 12.8.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 | |

| | | |
|--------|--------------|---|
| | | <p>(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本项目不涉及） | 解密时间：10分钟。（本项目不涉及）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邢工；</p> |

| | | |
|----|------|--|
| | | <p>联系电话：18810599312；</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65号。</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及相关规定按中标金额计取；</p> <p>缴纳时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
| 28 | 投标文件 | <p>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和可编辑的word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p>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

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

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具体详见格式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2 | 营业执照 |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c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6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7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9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11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技术因素 | | 65 |
| (1) | 项目需求分析 |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得5分；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得3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2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得1分。 | 5 |
| (2) | 运行维护方案 | | 40 |
| ① |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内容完整，得8分；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内容基本完整，得5分；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内容不完整，得2分。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时间安排具体合理，得8分；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但不够具体，未能与设备部署相对应，得5分；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时间安排不合理，得2分。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方法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8分；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5分；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方法不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 24 |
| ② | 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 | 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内容完整，得4分； 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 12 |

| | | | |
|-----|-------------|---|---|
| | | <p>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时间安排具体合理，得4分；</p> <p>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但不够具体，未能与设备部署相对应，得2分；</p> <p>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时间安排不合理，得1分。</p> <p>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方法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分；</p> <p>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方法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p> | |
| ③ | 语音播报器维护 | <p>语音播报器维护内容完整，维护时间安排具体合理，维护方法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分；</p> <p>语音播报器维护内容基本完整，维护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但不够具体，未能与设备部署相对应，维护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语音播报器维护内容不完整，维护时间安排不合理，维护方法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p> | 4 |
| (3) | 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 <p>对突发事件识别全面，优于采购需求，相应的处置措施合理，得5分；</p> <p>对突发事件识别基本限于采购需求提出的内容，相应的处置措施合理，得3分；</p> <p>对突发事件识别有欠缺，得1分。</p> | 5 |
| (4) | 设备机具和备品备件配置 | <p>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备品备件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4分；</p> <p>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备品备件配置基本满足需要，得2分；</p> <p>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备品备件配置不合理，得1分。</p> | 4 |

| | | | |
|-----|-----------------|---|----|
| (5) | 运行维护过程资料及成果报告计划 | <p>资料计划内容完整，成果报告目标明确，针对运行维护过程设置了详细的记录表单，并提出了完整的成果报告编制提纲，内容扣题，思路清晰，得3分；</p> <p>资料计划内容完整，成果报告目标明确，制定了过程记录表单，但未明确提出最终成果报告编制提纲，得2分；</p> <p>未制定资料计划，或内容或成果目标不明确，得1分。</p> | 3 |
| (6) | 生产安全及保密方案 | <p>生产安全及保密方案合理，制度健全，保障措施有力，提出了明确的承诺，得5分；</p> <p>生产安全及保密方案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提出了明确的承诺，但保障措施有欠缺，得3分；</p> <p>未明确提出生产安全、保密方案和保障措施，得1分。</p> | 5 |
| (7) |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 <p>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售后服务完整，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售后服务较完整，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项目实施标准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无具体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不完整，得1分；</p> | 3 |
| 2 | 商务因素 | | 20 |
| (1) | 类似业绩 | <p>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开发或运行维护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维护项目经验的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具备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项目经验的每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p> <p>具备语音播报器维护项目经验的每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0.5分。</p> <p>具备以上多类项目维护经验的最多得5分。</p> | 5 |

| | | | |
|-----|-----------|---|---|
| | | 注：（1）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完成时间以合同注明的服务截止时间或业主证明中注明的完成日期为准；（2）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验收资料复印件等体现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 |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p>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p> | 3 |
| (3) | 项目经理 | <p>（1）学历：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1分。</p> <p>（2）职称：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类高级职称或国家认可的同等项目管理资格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绩，每有1项得0.2分，最多得1分。</p> <p>注：（1）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2）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3）须提供可证明其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 3 |
| (4) | 分项项目直接负责人 | <p>（1）学历及专业：每有1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工程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得1分，最多得3分。</p> <p>（2）工作经历：从事所负责分项对应类别的维护工作经验5年以上，视频监控系统负责人得1.5分，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负责人得1分，语音播报器维护负责人得0.5分。</p> | 6 |

| | | | |
|-----|-------|--|----|
| | | 注：（1）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2）专业包括所学专业或从事专业，以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3）从事相关工作年限指从事视频监控系统、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语音播报器维护等相关工作的年限，以资历表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 |
| (5) | 项目组成员 | <p>专业配备：除项目经理及分项项目直接负责人外，其他计划参与工作的主要技术人员中：</p> <p>（1）学历：每有1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0.5分，最多得1分。</p> <p>（2）专业：每有1人具有信息工程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得0.5分，最多得1分。</p> <p>（3）工作经历：从事相关专业项目的工作经验5年以上，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1）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2）专业包括所学专业或从事专业，以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3）从事相关工作年限指从事视频监控系统、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语音播报器维护等相关工作的年限，以资历表主要工作经历为准。</p> | 3 |
| 3 | 投标报价 | | 15 |
| (1) | 投标报价 | <p>★（1）各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p> <p>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响应人报价（按（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5。</p> | 1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目标

管理处视频监控系统包括怀柔水库库区周边99路监控点位和1个监控中心站；京密引水渠全段171路监控点位、84个广播音柱、6个监控中心站、8个水位监测站、30个渠道渗压监测站以及网络安全设备维护；更换怀柔水库库区二三副坝视频监控摄像机11台，补充跃进桥测流桥摄像机1台，防汛物资仓库摄像机3台。保障管理处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防汛指挥决策和日常管理提供自动化支持。

管理处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分布在怀柔水库库区、京密引水渠沿线、潮河总干渠沿线、备用水源输水管线周边、燕化供水管线的共计21个雨量遥测站、2个流量监测站和2个水位监测站的设备和设施。承担着采集范围内的雨量、流量、水位的自动感知监测、数据上传、实时展示、统计分析和数据导出等功能，为管理处防汛供水调度提供数据支撑，有力保障和提高了我处对防汛调度能力，为指挥决策提供了及时、准确的第一手数据。

为保障我处管理范围内良好的水事秩序，2020年-2023年我处在渠道两侧的桥头、车站、路口等人员易聚集地点安装语音提示播报器201套，向市民播放宣

传口号及法律法规等，通过播放宣传口号提醒市民护林防火、爱护水环境等，宣传效果显著。语音提示播报器安装在人流密集地点，警示灯、探测器等外观部件经常遭到人为故意破坏；受粉尘、天气变化影响，设备电力系统太阳能板、电源电池等需定时进行清理、检测；2020年、2021年、2022年安装的播报器已过质保期，2023年安装的播报器将于2025年5月过质保期，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也需定期进行修理、维护。为持续发挥语音播报器宣传作用，保障宣传语音正常播报，需投入资金进行语音提示播报器维护。

★3. 标的内容

| 序号 | 分项项目名称 | 分项项目主要内容 | 备注 |
|----|---------------|--|----|
| 1 |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 包括点位巡检、故障处置、率定维护、太阳能供电系统维护、除尘服务、缴纳物联网卡通讯费、网络安全设备巡检、重要时期系统值守等；更换易损易耗材料、摄像机杆接地电阻测试、二三副坝、物资仓库及测流桥视频监控点位补充等工作。 | |
| 2 | 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 包括设备日常检查、定期巡检、故障处置、缴纳测站通讯费等；更换蓄电池及干簧管等工作。 | |
| 3 | 语音播报器运行维护 | 包括对设备外观保洁、电池电阻测试、电源控制系统检测、感应播报智能系统检测等维护；聘请专业播音员进行录音并剪辑，更换易损易耗材料等工作。 | |

★4.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总预算金额191.696277万元（含2025年1-3月），包括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维护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序号 | 分项项目名称 | 分项项目预算（万元） | 备注 |
|----|---------------|------------|----|
| 1 |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 167.453277 | |
| 2 | 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 17.682 | |
| 3 | 语音播报器运行维护 | 6.561 | |
| | 合计 | 191.696277 | |

5.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不再实行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计划工期）

服务期限：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语音播报器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

★2. 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所管辖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单价合同，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工作量，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防疫支出、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项目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担保。如若出现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担保。

3.3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于每月月底前提提交当月工程量清单。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核准的工程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2) 付款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付款方式，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3) 付款要求：

按照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行要求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本合同价款包含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1月

1日至乙方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维护费用，该期间的维护费用归属前期两家维护单位所有，乙方收到预付款后10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如北京市预算一体化系统及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进行调整，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则本合同实际承包费用为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维护费用。2025年1月1日至乙方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维护费用，由甲方向前期维护单位进行结算。

2025年1月1日至乙方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维护工作仍需由前期维护单位承担，发生的费用根据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与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结算金额。乙方收到预付款后10日内将此期间维护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3.4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3.5项目验收

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清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四、技术要求

★ 4.1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渗压水位监测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三部分。

（一）服务目标

（1）保障各个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通过对各系统的维修、合理规划和日常维护，保证管理处的监测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

（2）保证报修现场服务响应及时有效。

针对出现的临时性故障，维护服务实施方应提供快速及时的维护响应，安排技术能力强，对系统熟悉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及时进行故障排查。

(3) 做好巡检及养护优化工作。

通过专业的巡检服务，对系统存在的隐患及时排查解决，提高故障的预发现预处理能力，降低突发故障，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使系统在现有硬件环境下能够最大程度的发挥性能。

(4) 帮助提高管理处技术维护人员的技术水平。

通过电话和现场服务，实现对管理处技术人员的交流和帮助，加深其对前端采集系统的了解，提高其在系统维护和操作方面的独立工作能力。

(5) 保证项目范围内系统或设备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系统网络安全达到等保二级标准要求。

(6) 其他要求。

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推进 2025 年自动化运维费申报的通知》执行，包含设备外观、运行状态、接线配置等检查，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检查人员到站点维护时，要事先通知管理处技术人员允许后方可实施。巡检完成后如实填写《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记录》《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记录》，由管理处技术人员对现场服务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

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管理目标等级要求不低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中“达标”等级。

(二) 维护工作范围

(1)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点位巡检：

对怀柔水库库区 99 路、京密引水渠 171 路视频点位的摄像头，太阳能控制器、广播音柱、光纤收发器、设备箱设备、避雷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进行巡检，对全系统 6 个机房设备进行除尘、汛前和冬季前对 61 处视频监控太阳能供电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及电压测试。

维护频次：视频监控点位每月检查一次。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巡检：

对 6 个管理所机房和管理处机房内的 8 台硬盘录像机、26 台服务器（包含 6 台中心管理服务器、11 台 IPSan 存储服务器、9 台流媒体服务器）设备进行巡检。

维护频次：视频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巡检每月检查一次。

接地电阻测试：

汛前对管理处库区 38 处摄像机杆(二三副坝 6 处；水质预警水库段 9 处：微波塔、瞭望塔夜视、电动门、隧洞出口、长副坝、东西溢洪道上下游需要测试；后库 6 处；安防 17 处)、渠道 171 处摄像机杆进行接地电阻测试。

UPS 电源充放电及电池检测：

对管理处机关主机房的 UPS 电源及电池进行一次检测。

维护频次：每季度一次

视频监控系统突发情况处置：

对全系统发生的各类突发情况，不局限于故障处理、应急保障等进行处置，包含设备故障、配套线缆故障、网络安全报修等，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特殊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及时汇报。

摄像机维修：

本项目需在怀柔水库二三副坝更换 11 路视频监控设备，在跃进桥测流桥及防汛物资仓库两处区域新建 4 路视频监控点位，满足工程安全、供水防汛安全、水环境安全等各项业务工作需要。

其他工作内容：

对视频监控显示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更换 3 块宇视 UNV 监控硬盘。

(2) 渗压水位监测系统

渗压水位点位巡检：

京密引水渠整段共计 8 个水位监测点、30 个大坝渗压监测点、6 个中心站，系统包含水位计、渗压计、太阳能供电系统、系统软件平台、工控主机、GPRS 模块、无线传输模块、物联网卡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对渗压监测系统和水位监测系统的数据进行率定校准，核对现场和系统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对中心站的系统内的主机、MCU 进行除尘服务。

维护频次：每月检查一次。

缴纳专线及物联网卡通讯费：

系统包含 1 条带固定 IP 地址的 10M 移动互联网专线和 38 张物联网卡，（每张卡月流量不低于 2G），维护费包含 1 年专线费和物联网卡通讯费（*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需按时缴纳。

渗压水位监测系统突发情况处置：

处理系统突发的各类故障，对系统报修或巡检期间发现的各类故障进行维修服务。

(3)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

本项目中建设的网络安全防护设备主要用于渠道视频监控系统和渗压水位监测系统的安全防护，保障上述系统达到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主要设备包括：

工业互联网防火墙 7 台，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 1 台，入侵检测系统 1 台，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 1 台，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1 台，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1 台，工业卫士安全软件 10 套，交换机 17 台。网络安全设备维护费包括相应授权费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系统设备购买授权方可进行必要的升级、漏洞修复等。

对 6 个管理所机房和管理处机房内的 2 台核心交换机、15 台交换机、10 台工作站、7 台工业互联网防火墙、1 台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1 台入侵检测系统、1 台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1 台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1 台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设备进行巡检。

维护频次：每月检查一次。

网络安全突发情况处置：

处理系统突发的各类故障，对系统报修或巡检期间发现的各类故障进行维修服务。

网络设备授权：

在所有网络安全设备的授权到期前，完成下一年度的授权。

重要时期网络安全实时监测：

重要时期如法定假日、重大活动等时期安排网络安全工程师每日实时监测安全设备系统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各类异常事件。

★4.2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京密引水管理处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包括分布在怀柔水库库区、京密引水渠沿线、潮河总干渠沿线、备用水源输水管线周边、燕化供水管线的共计21个雨量遥测站、2个流量监测站和2个水位监测站的设备和设施。承担着采集范围内的雨量、流量、水位的自动感知监测、数据上传、实时展示、统计分析和数据导出等功能，为管理处防汛供水调度提供数据支撑，有力保障和提高了我处对防汛调度能力，为指挥决策提供了及时、准确的第一手数据。

（一）服务目标

（1）上汛前完成全部设备巡检。

（2）保障合同周期内数据及时、完整的上传至智慧水务基础底座，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3）其他要求。

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推进2025年自动化运维费申报的通知》执行，包含设备外观、运行状态、接线配置等检查，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检查人员到站点维护时，要事先通知管理处技术人员允许后方可实施。巡检完成后如实填写《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记录》《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记录》，由管理处技术人员对现场服务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

（二）维护工作范围

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主要内容是对各遥测、监测站的软硬件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更换易损易耗件、处置突发故障等工作，以保障数据及时完整有效，为供水防汛调度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

具体站点位置见下图：



雨水情自动监测站点分布示意图

京密引水管理处雨水情自动监测站信息表

| 序号 | 站名 | 位置 | 通信方式 |
|------|-----|---------|------|
| 雨量站点 | | | |
| 1 | 大庄科 | 延庆县大庄科乡 | GPRS |
| 2 | 黄花城 | 黄花城村 | GPRS |

| | | | |
|-----|--------|------------|------|
| 3 | 口头 | 桥梓镇口头村 | GPRS |
| 4 | 怀柔水库 | 怀柔水库管理处 | GPRS |
| 5 | 沙峪 | 渤海镇政府 | GPRS |
| 6 | 辛庄 | 桥梓镇前辛庄村 | GPRS |
| 7 | 西水峪水库 | 西水峪水库 | GPRS |
| 8 | 黄坎 | 九渡河镇政府 | GPRS |
| 9 | 青龙桥 | 青龙桥管理站 | GPRS |
| 10 | 柳林站 | 柳林管理站 | GPRS |
| 11 | 温泉所 | 温泉管理所 | GPRS |
| 12 | 土城站 | 土城管理站 | GPRS |
| 13 | 兴寿站 | 兴寿管理站 | GPRS |
| 14 | 龙山所 | 龙山管理所 | GPRS |
| 15 | 李史山所 | 李家史山管理所 | GPRS |
| 16 | 备用水源所 | 备用水源管理所 | GPRS |
| 17 | 供水管线北支 | 3号管理站 | GPRS |
| 18 | 供水管线南支 | 12号管理站 | GPRS |
| 19 | 北上台所 | 北上台管理所 | GPRS |
| 20 | 西田各庄所 | 西田各庄管理所 | GPRS |
| 21 | 潮河所 | 潮河管理所 | GPRS |
| 水位站 | | | |
| 22 | 怀柔水库水位 | 怀柔水库西溢洪道上游 | GPRS |

| | | | |
|-----|----------|--------|------|
| 23 | 颐和园节制闸水位 | 颐和园节制闸 | GPRS |
| 流量站 | | | |
| 24 | 颐和园节制闸流量 | 颐和园节制闸 | GPRS |
| 25 | 燕山石化流量 | 田村山水厂 | GPRS |

日常维护：

维护频次：每月进行1次，汛期增加1次。

对系统各测站及配套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包含设备清洁保养、安装安全状况、电气连接和现地运行情况等的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核查系统传输数据通信费用状况和专用线路租用费，确保线路畅通等，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定期巡检：

维护频次：每年汛前和汛后各1次。

汛前、汛后巡检对保证系统在汛期内正常运行发挥其效益至关重要。利用汛前、汛后巡检，提前发现问题、排除隐患，处理巡检中发现的故障，并形成巡检情况报告。

自动雨量站主要有雨量计、流量计、水位计、遥测终端机、通信设备（GPRS/SMS通信终端或卫星终端）、天馈线、供电设备（太阳能电池板、充电控制器、免维护蓄电池等）与接插件、信号线等设备仪器组成。在巡检时应当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检查仪器设备安装安全状况。设备与部件有无丢失或破损；设备与支架或基础固定是否牢靠；设备之间连接是否牢固；紧固松动部位。安装基础或支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排除隐患。

- (2) 检查各仪器设备和各零部件之间的电气连接情况。
- (3) 检查雨量计、流量计、水位计工作状况，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
- (4) 对雨量计进行校准。利用标准雨量量筒，倒入10mm的水量，模拟10mm降雨进行测试。
- (5) 对雨量计承雨口进行调平。
- (6) 检查遥测终端机工作状况。同4)一起进行，利用模拟降雨方式检查遥测终端机整个采集发送与通信过程是否正常。
- (7) 检查通信设备工作状况。同4)一起进行。
- (8) 检测蓄电池电压。
- (9) 检测太阳能电池板充电电压，并对太阳能板进行清洁。根据当时光照情况进行判断。
- (10) 对机箱、支架及重要固定件进行必要除锈和保洁。
- (11) 对于风沙严重区域，汛后检查时，应对雨量筒采取保护措施，避免沙尘、石子及树枝落叶进入损坏雨量筒。

测站故障应急处理：

对系统出现的故障，依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现场无法通过维修排除故障的设备，应立即以备件（甲方有库存的设备由乙方申请，甲方提供；甲方无库存的备件由乙方自行提供）进行替换，并及时恢复系统功能。换下的故障设备应当尽快维修，并做好相应记录，修理完毕后，应及时将备件换下（备件换下后，由甲方提供的应归还甲方，由乙方提供的乙方自行回收）。若故障设备无法修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同时应提供相应备件以保障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直至甲方购置新设备并投入使用。无法修复的故障设备应交由甲方处置。

21处雨量站更换干簧管、蓄电池（计划于汛前巡检时完成），购置7块蓄电池及21个干簧管：

更换的设备和部件的主要参数及数量要求：

(1) 干簧管：21个。主要参数如下：

| 本体材质 | 填充物 | 最大功率 | 最大开关电压 | 最大开关电流 | 最小崩溃电压 | 最大负载电流 |
|--------------|--------|-------|---------|--------|---------|--------|
| ABS | Epoxy | 10W | 100 VDC | 0.5 A | 200 VDC | 1.0 A |
| 最大接触电阻（不含线材） | 最小绝缘电阻 | 释放时间 | 动作时间 | | | |
| 200 mΩ | 1010Ω | 0.1ms | 0.4ms | | | |

(2) 蓄电池：7个。主要参数：12V12AH, 尺寸≤150mm*100mm*100mm。

缴纳测站通讯费：

及时缴纳测站通信费，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3语音播报器运行维护项目

京密引水管理处担负着为首都北京输送饮用水源的重任，是北京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引渠及水库周边多处于城乡结合部，人员密集，交通流量大，为保障我处管理范围内良好的水事秩序，2020年-2023年我处在渠道两侧的桥头、车站、路口等人员易聚集地点安装语音提示播报器201套，向市民播放宣传口号及法律法规等，通过播放宣传口号提醒市民护林防火、爱护水环境等，宣传效果显著。

语音提示播报器安装在人流密集地点，警示灯、探测器等外观部件经常遭到人为故意破坏；受粉尘、天气变化影响，设备电力系统太阳能板、电源电池等需定时进行清理、检测；2020年、2021年、2022年安装的播报器已过质保期，2023年安装的播报器将于2025年5月过质保期，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也需定

期进行修理、维护。为持续发挥语音播报器宣传作用，保障宣传语音正常播报，需投入资金进行语音提示播报器维护。

（一） 维护工作范围

（1） 更换感应、播报及控制系统配件

更换损坏的语音播报器部件，包括太阳能供电控制器10个、智能控制主板10个、语音提示箱1个；警示灯30个、扬声器10个、探测器30个、遥控器5个、蓄电池10块。

（2） 语音编辑

聘请专业播音员进行录音并剪辑，满足全年语音播报要求。

（3） 其他运行维护措施

对201套播报器太阳能电池板及设备外观保洁1次；电池电阻检测1次；电源控制系统检测、感应播报智能系统检测、维护2次；语音录入3次。

五、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紧急状况：整个系统瘫痪或重要的站点发生故障时。

维护服务实施方需在发现故障或接到管理处提出的要求后 1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维护。

节日、假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整个系统瘫痪或重要的站点发生故障时）在管理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维护。

（2） 非紧急状况：除了以上规定的紧急情况以外的状况。

维护服务实施方在发现故障或接到管理处提出的要求后 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维护。

节日、假日期间在管理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维护。

（3）故障修复的时间要求：

维护服务实施方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故障设备若在现场无法修复，应更换为替用设备，24 小时内使其投入运行，对没有备件替代的设备，将其及时送修，在合理的维修时间内尽快恢复。

对于超过 5 天未修复的故障，维护服务实施方应书面向甲方说明故障详细情况，故障恢复进度及预计恢复时间，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认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予以恢复。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恢复或甲方对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则视为维护服务实施方违约。

维护服务实施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作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客户和设备档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等）。

维护服务实施方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故障现场，提出解决方法后经管理处允许，由维护服务实施方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要避免因盲目动手给管理处造成损失，在必须进行系统调整或更新等影响较大的操作时，须经管理处现场维护主管批准方可实施。维护服务实施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维护服务实施方技术支持人员要向管理处提交《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记录》，由管理处技术人员对现场服务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

★六、拟投入人员要求

该项目采取项目经理责任制，具体人员配备情况如下：项目经理 1 名，3 个分项项目需明确 3 位直接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和信息化系统运

行维护经验，负责运维人员管理、项目所含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定期的运维例会，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档资料（《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记录》《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记录》除外）均需经项目经理审核确认并签字。

维护服务实施方必须保证运维队伍的稳定，保证项目实际维护人员与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一致。未报经甲方批准，不得单方面更换运维项目经理和工程师。

如果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更换骨干工程师需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一般工程师需要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同时交接期（项目经理交接期 3 个月，骨干工程师交接期 2 个月，一般工程师交接期 1 个月）满后方可更换。

维护服务实施方应确保运维人员的稳定，确保运维人员综合能力符合运维服务要求和标准，确认骨干人员的岗位、权利、角色和责任，强化和提升运维人员业务技术和管理能力，同时组织运维团队对多年来运维的知识和经验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建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知识库。

七、成果提交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交维护成果报告。内容包括：

（1）《月度维护服务报告》（应包含当月的全部维护内容、后附（《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记录》《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记录》）

（2）每年汛期前（6 月 1 日前）和汛期后（10 月 1 日后）各报送 1 次定期巡检工作报告。（可包含在当月的月度维护服务报告内，应后附《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记录》）

(3) 维护期结束后提供整体运行维护报告。

(4) 语音播报提示器运行维护结束后需提供运行维护维修记录及日志。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根据乙方提供的维护报告等资料，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推进 2025 年自动化运维费申报的通知》，采用验收会方式，对运维工作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
修养护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发包人）：

供应商（承包人）：

签署日期：

播报器已过质保期，2023 年安装的播报器将于 2025 年 5 月过质保期，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也需定期进行修理、维护。为持续发挥语音播报器宣传作用，保障宣传语音正常播报，需投入资金进行语音提示播报器维护。

二、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一）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 视频监控系统：

（1）视频监控点位巡检：

对怀柔水库库区 99 路、京密引水渠 171 路视频点位的摄像头，太阳能控制器、广播音柱、光纤收发器、设备箱设备、避雷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进行巡检，对全系统 6 个机房设备进行除尘、汛前和冬季前对 61 处视频监控太阳能供电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及电压测试

维护频次：视频监控点位每月检查一次。

（2）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巡检：

每月对 6 个管理所机房和管理处机房内的 8 台硬盘录像机、26 台服务器（包含 6 台中心管理服务器、11 台 IPSan 存储服务器、9 台流媒体服务器）设备进行巡检。

（3）接地电阻测试：

汛前对管理处库区 38 处摄像机杆（二三副坝 6 处；水质预警水库段 9 处：微波塔、瞭望塔夜视、电动门、隧洞出口、长副坝、东西溢洪道上下游需要测试；后库 6 处；安防 17 处）、渠道 171 处摄像机杆进行接地电阻测试。

（4）UPS 电源充放电及电池检测：

每季度对管理处机关主机房的 UPS 电源及电池进行一次检测。

（5）视频监控系统突发情况处置：

对全系统发生的各类突发情况，不局限于故障处理、应急保障等进行处置，包含设备故障、配套线缆故障、网络安全报修等，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特殊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及时汇报。

（6）摄像机维修：

本项目需在怀柔水库二三副坝更换 11 路视频监控设备，在跃进桥测流桥及防汛物资仓库两处区域新建 4 路视频监控点位，满足工程安全、供水防汛安全、水环境安全等各项业务工作需要。

(7) 其他工作：

对视频监控显示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更换 3 块宇视 UNV 监控硬盘。

2. 渗压水位监测系统：

(1) 渗压水位点位巡检：

每月对京密引水渠整段共计 8 个水位监测点、30 个大坝渗压监测点、6 个中心站，系统包含水位计、渗压计、太阳能供电系统、系统软件平台、工控主机、GPRS 模块、无线传输模块、物联网卡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进行巡检。对渗压监测系统和水位监测系统的数据进行率定校准，核对现场和系统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对中心站的系统内的主机、MCU 进行除尘服务。

(2) 缴纳专线及物联网卡通讯费：

系统包含 1 条带固定 IP 地址的 10M 移动互联网专线和 38 张物联网卡（每张卡月流量不低于 2G），维护费包含 1 年专线费和物联网卡通讯费，需按时缴纳。

(3) 渗压水位监测系统突发情况处置：

处理系统突发的各类故障，对系统报修或巡检期间发现的各类故障进行维修服务。

3.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1)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

本项目中建设的网络安全防护设备主要用于渠道视频监控系统和渗压水位监测系统的安全防护，保障上述系统达到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主要设备包括：

工业互联网防火墙 7 台，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 1 台，入侵检测系统 1 台，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 1 台，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1 台，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1 台，工业卫士安全软件 10 套，交换机 17 台。网络安全设备维护费用包括相应授权费用，系统设备购买授权方可进行必要的升级、漏洞修复等。

每月对 6 个管理所机房和管理处机房内的 2 台核心交换机、15 台交换机、10 台工作站、7 台工业互联网防火墙、1 台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1 台入侵检测系统、1 台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1 台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1 台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设备进行巡检。

(2) 网络安全突发情况处理

处理系统突发的各类故障，对系统报修或巡检期间发现的各类故障进行维修服务。

（3）网络安全设备授权

在所有网络安全设备的授权到期前，完成下一年度的授权。

（4）重要时期网络安全实时监测

重要时期如法定假日、重大活动等时期安排网络安全工程师每日实时监测安全设备系统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各类异常事件。

（二）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日常维护

每月对系统各测站及配套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汛期增加一次），包含设备清洁保养、安装安全状况、电气连接和现地运行情况等的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核查系统传输数据通信费用状况和专用线路租用费，确保线路畅通等，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2. 定期巡检

汛前、汛后巡检对保证系统在汛期内正常运行发挥其效益至关重要。利用汛前、汛后巡检，提前发现问题、排除隐患，处理巡检中发现的故障，并形成巡检情况报告。

3. 测站故障应急处理

对系统出现的故障，依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现场无法通过维修排除故障的设备，应立即以备件（甲方有库存的设备由乙方申请，甲方提供；甲方无库存的备件由乙方自行提供）进行替换，并及时恢复系统功能。换下的故障设备应当尽快维修，并做好相应记录，修理完毕后，应及时将备件换下（备件换下后，由甲方提供的应归还甲方，由乙方提供的乙方自行回收）。若故障设备无法修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同时应提供相应备件以保障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直至甲方购置新设备并投入使用。无法修复的故障设备应交由甲方处置。

4. 21 处雨量站更换干簧管、蓄电池（需汛前完成），购置 7 块蓄电池及 21 个干簧管。

5. 及时缴纳 1 年测站通信费，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三）语音播报器运行维护项目

1. 更换感应、播报及控制系统配件

更换损坏的语音播报器部件，包括太阳能供电控制器 10 个、智能控制主板 10 个、语音提示箱 1 个；警示灯 30 个、扬声器 10 个、探测器 30 个、遥控器 5 个、蓄电池 10 块。

2. 语音编辑

聘请专业播音员进行录音并剪辑，满足全年语音播报要求。

3. 其他运行维护

对 201 套播报器太阳能电池板及设备外观保洁 1 次；电池电阻检测 1 次；电源控制系统检测、感应播报智能系统检测、维护 2 次；语音录入 3 次。

三、服务目标

（一）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 保障各个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通过对各系统的维修、合理规划和日常维护，保证管理处的监测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

2. 保证报修现场服务响应及时有效。

针对出现的临时性故障，维护服务实施方应提供快速及时的维护响应，安排技术能力强，对系统熟悉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及时进行故障排查。

3. 做好巡检及养护优化工作。

通过专业的巡检服务，对系统存在的隐患及时排查解决，提高故障的预发现预处理能力，降低突发故障，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使系统在现有硬件环境下能够最大程度的发挥性能。

4. 帮助提高管理处技术维护人员的技术水平。

通过电话和现场服务，实现对管理处技术人员的交流和帮助，加深其对前端采集系统的了解，提高其在系统维护和操作方面的独立工作能力。

5. 保证项目范围内系统或设备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系统网络安全达到等保二级标准要求。

6. 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推进 2025 年自动化运维费申报的通知》执行，包含设备外观、运行状态、接线配置等检查，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检查人员到站点维护时，要事先通知管理处技术人员允许后方可实施。巡检完成后如实填写《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记录》《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记录》，由管理处技术人员对现场服务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

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管理目标等级要求不低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中“达标”等级。

（二）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上汛前完成全部设备巡检。

2. 保障合同周期内数据及时、完整的上传至智慧水务基础底座，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3. 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推进2025年自动化运维费申报的通知》执行，包含设备外观、运行状态、接线配置等检查，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检查人员到站点维护时，要事先通知管理处技术人员允许后方可实施。巡检完成后如实填写《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记录》《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记录》，由管理处技术人员对现场服务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

（三）其他要求

1. 软件备份：

在甲方指定的特殊时期（重要会议、汛期等）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在系统出现突发故障的情况下能够及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备份数据保留最后3次。

2. 系统优化升级：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为业务工作调整、系统功能变更等原因，系统现有的功能无法满足应用需求或系统功能完善可提高应用绩效，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完善、优化和升级工作，承诺系统优化升级后不低于原系统性能。

如出现系统设备老化，维护服务实施方负责维修，若无法维修并且维修后无法满足系统功能，由维护服务实施方提出改造建议，与甲方协商解决。

每次系统优化升级方案与相关技术人员沟通，经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技

术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

3. 文档服务:

根据服务的不同阶段, 提供本项目运维技术文档, 包括:

《月度维护服务报告》(应包含当月的全部维护内容、后附《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记录》《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记录》)。

《特殊时期巡检报告》(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开展, 如未开展则不需提供)

《年度维护服务报告》

《接地电阻测试结果报告》

《太阳能供电系统检测报告》

《UPS 及蓄电池检测报告》

《语音播报器维护维修记录》

4. 备品备件及专业工具

维护服务实施方根据甲方视频监控系统、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相关设备配置情况采购设备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常用、易损设备; 系统关键设备; 维修周期较长的设备), 并保证备品备件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时, 故障设备若在现场无法修复, 即更换为备件设备, 保证系统及时恢复功能。原设备维修期间, 备件设备现场使用, 直至设备维修完成。

四、验收标准

2025 年度维护工作完成后, 根据乙方提供的维护报告等资料, 采用验收会方式, 对 2025 年度的运维工作进行阶段验收, 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合同服务期末, 根据乙方提供的维护报告等资料, 采用验收会方式进行整体验收, 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五、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如 2025 年 4 月 1 日未能及时签订维护合同, 则实际服务期为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 乙方延续维护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开始服务前一日止。

(1) 延续服务费用标准:

延续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 根据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与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结算金额。

(2) 延续服务费用支付:

延续服务费用在实际支付时据实从下一年度预算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由甲方

直接支付；如因财政预算系统限制，该费用无法由甲方直接支付，则由 2026 年度维护单位代为支付。

(3) 延续服务时间及工作量确认：

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包括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其他各类费用等）。

2、前期维护费用及支付方式：按照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行要求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 2025 年 4 月 1 日未能及时签订维护合同，则实际服务期为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年1月1日至乙方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维护工作仍需由前期维护单位承担，发生的费用根据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与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10 日内将此期间维护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如北京市预算一体化系统及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进行调整，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则本合同实际承包费用为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维护费用。2025 年 1 月 1 日至乙方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维护费用，由甲方向前期维护单位进行结算。

3、合同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4、付款进度：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其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预付款在后期支付时抵作进度款，不再扣回。

(2) 项目进度款：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于每月月底前提交当月工程量清单。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核准的工程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因财政部门支付进度等要求，2025 年 12 月底前全

部完成支付；如结算金额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则最终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如结算金额低于合同约定的价款，则最终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甲方在支付预付款时，一次性支付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即人民币(大写)：__ (小写：¥_元)。

(4)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5、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6、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担保。如若出现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担保。

七、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正常运行维护所需的相关资料；

(2) 负责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工作方案审查批准；

(3)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和考核；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付款；

(5) 甲方不提供乙方人员日常办公、住宿、设备及材料储存等日常工作所需的场所。

2、乙方义务

(1) 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 负责提供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所需的人员、车辆、设备、材料等；

(3) 负责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4) 负责制定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和故障处置方案等；

(5) 负责做好各项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及时向甲方汇报维修维护

事宜；

(6) 负责驻场运行维护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

(7) 负责承担运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标准造成的事故责任；

(8) 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维修养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9) 负责按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应各项税费。

八、违约情形及责任

1、甲方违约情形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2、乙方违约情形

(1) 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维护。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更换拟投入运维人员。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违约责任

(1) 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 7 天内改正。乙方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毕且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所增加的费用。

乙方在收到警告后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费用。

(3)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7 天后，乙方仍不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乙方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4) 双方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的处罚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日常维护工作，甲方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价款计算依据予以支付，并扣除应支付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处罚，具体为：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内容的 10%（含）～30%（不含），甲方扣除当月应支付价款的 50%作为罚款；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内容的 30%（含）～50%（不含），甲方扣除当月应支付价款的 100%作为罚款；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内容的 50%（含）以上，甲方停止支付，并按前款乙方违约处理。

(6) 日常服务考核及处罚

甲方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信息与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等级进行问责、处罚。

九、安全生产

1、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生产工作。

3、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注意事项，掌握安全防护技能。

4、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保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6、乙方保证所使用的物品、器械，质量合格、性能安全可靠。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

①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

②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

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8、如乙方派来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等，出现如摔伤、交通事故、非职业性疾病及工亡等，包括但不限于类似的工伤工亡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法律后果。

9、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0、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11、乙方或其雇佣的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1、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4、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5、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修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网络安全责任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供应商保密协议》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 1 号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乙方（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并检查乙方落实情况，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及保卫、消防管理工作。

三、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乙方领导必须加强本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技术素质和安全隐患意识。

四、依照“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乙方必须明确本公司的安全负责人（可明确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主管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领导必须对本公司员工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和法制教育，对违章冒险作业人员和违反安全管理条例的人员进行经济处罚或停工整顿。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职工违反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违章操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伤亡未遂事故，其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

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安全责任书

网络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邮编：101400

电话：69659153

乙方：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为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实现网络安全工作目标，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网络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对约定的服务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包括乙方所有参与该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对甲方的业务信息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在服务过程中行程的政务数据和收集的个人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不属于乙方资产。甲方应对乙方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强管理，保证党政部门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政务数据，并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4.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公司高管作为本项目网络安全负责人。

5.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维护计划和落实响应的安全措施，服从甲方在网络安全方面的统一管理。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任务。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立即将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告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开展问题处置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局网信办报告。相关信息未经局网信办、网信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8. 乙方若发生可能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动态掌握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灾难，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对本公司承担的服务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业务影响分析，衡量确定灾难恢复目标，制定灾难恢复相关预案，并适时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对各种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响应。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市水务局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对服务中有关数据的备份、恢复、加工、访问、清除和销毁等制定控制流程并报甲方同意后严格执行。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计算机、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等各类信息化设备必须经过严格病毒查杀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将病毒等恶意程序带入甲方的计算机、服务器等各类信息化资产中。

12. 乙方在每次对系统代码进行更新之前，必须先对服务中的文件、数据及相关日志进行备份，确保可以及时将系统恢复至更新前的可用状态。

1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对业务系统、网络策略、数据库等各项信息化资产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采用远程访问等方式将计算机、服务器等接入甲方办公网络环境，造成甲方网络安全防护边界扩大。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向外界公开。

16. 乙方应严格控制本项目相关信息知悉范围，除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17.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确保乙方严格按

照国家、北京市及市水务局各项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并由指定的公司高管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和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检查。

18.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 本协议对合约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保密相关条款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无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与合同执行单位是否存续雇佣关系。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2.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

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保密协议

供应商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保障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使双方利益不受侵害，造成损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维护工作，由于此项目能够接触到网络信息私密数据及甲方工作相关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甲方审议批准，特规定如下：

1、甲乙双方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的规章制度。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信息系统相关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相关信息，以及人员信息、统计数据等各项系统信息内容。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3、乙方不得向其他经营企业以及其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本项目信息，或各类商业目的统筹方案，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或个人关系为其他与本工程不相关人员提供信息数据便利。

4、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乙方仅用于自身已上传信息维护、参与项目投标使用，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资源、信息设备设施，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应及时加强各系统的计算机防护措施，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

6、乙方不得在甲方提供的系统平台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发布通知或广告。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线上系统内容及信息。

7、甲、乙双方因故不能实施本项目，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涉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管或带走。

8、乙方任何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即构成违约，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甲方对涉嫌未加密及不安全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二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三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行为时，仍按本协议书规定处理。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

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 大写 | 小写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 投标人应将2025年服务期独立项目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4)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6) 投标分项报价表组成：

投标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

1) 单项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4)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5) 税金项目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6)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8)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招标工程量清单未给定，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补充）

(7) 对投标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4-2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招标在最高限价总价的基础上, 设置分项最高限价, 投标总价和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总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 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②最高限价总价、分项最高限价见下表。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中专线及物联网卡、网络设备授权、接地电阻测试、摄像机维修、显示设备维修、宇视UNV监控硬盘6个子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序号 | 投标报价项目 | 最高限价(元) |
|-----------|-----------------------------|------------|
| 一 |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1-12月维护费 | 1674532.77 |
| 1 | 专线及物联网卡 | 15840 |
| 2 | 网络设备授权 | 96870 |
| 3 | 接地电阻测试 | 14630 |
| 4 | 摄像机维修 | 67930.77 |
| 5 | 显示设备维修 | 3000 |
| 6 | 宇视UNV监控硬盘 | 10800 |
| 二 | 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 176820 |
| 1 | 2025年1-3月维护费(已确定, 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 23200 |
| 2 | 2025年4-12月维护费 | 153620 |
| 三 | 语音播报器运行维护 | 65610 |
| 1 | 2025年5-12月维护费 | 65610 |
| 总价(一+二+三) | | 1916962.77 |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计入投标总价部分

| 序号 | 投标报价项目 | 最高限价 (元)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 一 |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025年1-12月维护费 | 1674532.77 | | |
| 1 | 专线及物联网卡 | 15840 | | |
| 2 | 网络设备授权 | 96870 | | |
| 3 | 接地电阻测试 | 14630 | | |
| 4 | 摄像机维修 | 67930.77 | | |
| 5 | 显示设备维修 | 3000 | | |
| 6 | 宇视UNV监控硬盘 | 10800 | | |
| 二 | 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项目 | | | |
| 1 | 2025年1-3月维护费（已确定 ，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 23200 | 23200 | |
| 2 | 2025年4-12月维护费 | 153620 | | |
| 三 | 语音播报器运行维护 | 65610 | | |
| 1 | 2025年5-12月维护费 | 65610 | | |
| 总价（一+二+三） | | 1916962.77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 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工程清单（2025年1-12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对象分类 | 运维子对象分类 | 作业类别 | 运维分项名称 | 维护工作内容 | 项目特征 | 单位 | 年维护工作量 |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单次数量 | 频次 | | | |
| 1 | 自控网络防护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巡检 |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 | 对6个管理所机房和管理处机房内的2台核心交换机、15台交换机、10台工作站、7台工业互联网防火墙、1台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1台入侵检测系统、1台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1台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1台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包含工业卫士安全软件10套），具体内容如下：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备份。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3. 检查工业卫士安全软件应用软件白名单特征库及操作行为的监控信息。 4. 对设备进行硬件除尘。 | 管理处机房和各管理所机房 | 站·次 | 7 | 12 | | | |
| 2 | 自控网络防护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数据流量卡 | 专线及物联网卡 | 1条带固定IP地址的10M移动互联网专线和38张物联网卡 | 管理处机房和各管理所机房 | 次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自控网络防护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安全加固 | 网络设备授权 | 所有网络安全设备一年授权 | 管理处机房和各管理所机房 | 次 | 1 | 1 | | | |
| 4 | 自控网络防护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其他 | 网络安全突发情况处置 | 对系统内的 2 台核心交换机、15 台交换机、7 台工业互联网防火墙、1 台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1 台入侵检测系统、1 台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1 台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1 台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进行处置（包含工业卫士安全软件 10 套），具体故障内容包括： 1. 对各类网络安全设备突发的硬件设备故障进行处置。 2. 对各类网络安全设备突发的各类软件故障进行处置。 3. 对各类网络安全设备突发的网络安全故障进行处置。 | 管理处机房和各管理所机房 | 次 | 1 | 50 | | | |
| 5 | 自控网络防护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其他 | 重要时期网络安全实时监测 | 重要时期如法定假日、重大活动等时期安排网络安全工程师每日实时监测安全设备系统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各类异常事件，具体内容包括： 1. 检查各类网络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的硬件运行状况。 2. 登录防火墙设备，实时监看系统记录的监测信息。 | 管理处机房和各管理所机房 | 次 | 20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3. 检查重要时期内的系统记录日志。</p> <p>4. 保存监测界面信息，做好记录备查。</p> | | | | | | | |
| 6 | 视频系统 | 摄像机及现场配套 | 巡检 | 视频监控点位巡检 | <p>对怀柔水库库区 99 路、京密引水渠 171 路视频点位的摄像头，太阳能控制器、广播音柱、光纤收发器、设备箱设备、避雷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进行巡检，对全系统 6 个机房设备进行除尘、汛前和冬季前对 61 处视频监控太阳能供电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及电压测试。具体内容如下：</p> <p>1. 检查摄像机外观，摄像头部分是否有遮挡污染。检查摄像机杆杆体是否出现锈蚀或者倾斜，杆体与基础的螺栓紧固情况。</p> <p>2. 检查设备箱内部设备运行情况和内部线缆是否有损伤、设备箱内是否进入异物虫子以及设备运行温度。</p> <p>3. 对摄像机进行功能检查、软件版本更新。</p> <p>4. 对全系统 6 个机房设备、前端摄像机、设备箱内设备、太阳能供电设备进行除尘。</p> <p>5. 检查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控制器、蓄电池、逆变器等太阳能供电设备的运行状况。</p> | 怀柔水库库区及京密引水渠沿线 | 站·次 | 270 | 12 | | | |

| | | | | | | | | | | | |
|---|------|-------------|----|---|----------------|-----|-----|----|--|--|--|
| 7 | 视频系统 |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 | 巡检 |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巡检 对视频系统中的 8 台硬盘录像机、26 台服务器（包含 6 台中心管理服务器、11 台 IPSan 存储服务器、9 台流媒体服务器）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 括： 1. 对设备进行配置检测，备份配置数据。 2. 检查设备硬件运行状况，设备运行温度检测。 3. 对硬盘录像机及服务器进行功能检查、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 | 管理处机房及沿渠管理所机房 | 台·次 | 34 | 12 | | | |
| 8 | 视频系统 | 其他 | 定检 | 接地电阻测试 汛前对怀柔水库库区 38 处、京密引水渠 171 处摄像机杆进行接地电阻测试。具体内容包 括： 1. 摄像机杆基础测量点打磨。 2. 用钳式电流表对接地引线进行电流测量。3. 采用三极法测量杆体接地电阻。 4. 基础测量点防锈处理。 | 怀柔水库库区及京密引水渠沿线 | 个 | 209 | 1 | | | |
| 9 | 视频系统 | 其他 | 定检 | UPS 电源充放电及电池监测 对管理处机关主机房的 UPS 电源及电池进行检测。具体内容包括： 1. 利用专业蓄电池检测仪检测蓄电池健康度。 2. 切换 UPS 电源供电模式至电池供电，观察 UPS 电源电池放电时间。 | 管理处机房 | 次 |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切换 UPS 电源供电模式至市电供电，观察 UPS 电源电池充电时间。 | | | | | | | |
| 10 | 视频系统 | 其他 | 其他 | 视频监控 系统突 发情 况处 置 | 对全系统发生的各类突发情况，不局限于故障处理、应急保障等进行处置，包含设备故障、配套线缆故障、网络安全报修等，具体故障内容包括： 1. 对系统前端、局端设备突发的硬件设备故障进行处置。 2. 对系统前端、局端设备突发的各类软件故障进行处置。 3. 对系统突发的配套线缆故障进行处置（包含系统相关的配套电缆、光缆）。 4. 对系统突发的网络安全故障进行处置（包含录像机、服务器、监控平台、前端设备的网络完全漏洞修补、更新等）。 | 怀柔水库 库区及京 密引水渠 沿线 | 次 | 1 | 268 | | | |
| 11 | 视频系统 | 摄像机及 现场配 套 | 维修 | 摄像 机维 修 | 对怀柔水库库区二三副坝、防汛物资仓库及跃进桥测流桥等 15 处点位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 二三副坝 及防汛物 资仓库 | 次 | 1 | 1 | | | |
| 12 | 视频系统 | 其他 | 维修 | 显示 设备 维修 | 对视频监控显示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 管理处监 控中心 | 次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13 | 采集系统 |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 | 巡检 | 渗压、水位点位巡检 对 30 个渗压监测点、8 个水位监测点的硬件设备、平台软件和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对 30 处渗压监测太阳能供电系统进行电压测试，对渗压监测系统和水位监测系统的数据进行率定校准，对中心站系统内的主机、MCU 进行除尘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 对监测点硬件设备进行检查（包含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 2. 对监测点平台软件和数据库进行检查。 3. 对监测点太阳能供电设备运行检查。 4. 对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进行率定校准。 5. 对监测点的主机、MCU 设备除尘。 | 怀柔水库库区及京密引水渠沿线 | 台·次 | 38 | 12 | | | |
| 14 | 采集系统 |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 | 其他 | 处理系统突发的各类故障，具体故障内容包括： 1. 对系统监测点突发的硬件设备故障进行处置。 2. 对系统监测点突发的各类软件故障进行处置。 3. 对系统突发的配套线缆故障进行处置。 3. 对系统突发的网络安全故障进行处置 | 怀柔水库库区及京密引水渠沿线 | 次 | 1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含监测主机、监测软件、前端设备的网络完全漏洞修补、更新等)。 | | | | | | | |
| 15 | 备品备件 | | | 宇视 UNV 监 控硬 盘 | 在宇视平台存储渠道 171 路视频图像 | 管理所机 房 | 个 | 3 | 1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工程量清单
(2025年4-12月)**

| 序号 | 系统名称 | 项目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 1 | 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 | 一、测站运行维护 | | | | | | |
| | | 日常维护（每站每月1次，汛期增加1次） | 次 | | 10 | | 对分布在怀柔水库库区、京密引水渠沿线、潮河总干渠沿线和备用水源输水管线周边的共计21个雨量遥测站点、2个流量监测站点、2个水位监测站点进行日常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设备界面、数据源、数据库统计查询系统的检查和修改等。 | |
| | | 定期巡检（汛前、汛后各1次） | 次 | | 2 | | 对分布在怀柔水库库区、京密引水渠沿线、潮河总干渠沿线和备用水源输水管线周边的共计21个雨量遥测站点、2个流量监测站点、2个水位监测站点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设备进行有效性检查、功能检查等；汛前、汛后各1次。 | |
| | | 测站故障应急处理 | 次 | | 45 | | 处理遥测站发生的各类故障。 | |
| | | 蓄电池 | 个 | | 7 | | 12V12AH 规格≤150mm*100mm*100mm | |
| | | 干簧管 | 个 | | 21 | | 瀚禹 HY-0.5 无缘接触 | |
| | | 测站通信费（年） | 项 | | 1 | | | |
| | | 总计 | | | | | | |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语音播报器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一 | 更换感应、播报及控制系统配件 | | | | | 考虑维护 2020 年~2023 年安装的，共 201 套语音播报器 |
| 1 | 警示灯 | 个 | 30 | | | |
| 2 | 扬声器 | 个 | 10 | | | |
| 3 | 探测器 | 个 | 30 | | | |
| 4 | 遥控器 | 个 | 5 | | | |
| 5 | 太阳能供电控制器 | 个 | 10 | | | |
| 6 | 智能控制主板 | 个 | 10 | | | |
| 7 | 语音提示箱 | 个 | 1 | | | |
| 8 | 蓄电池 | 块 | 10 | | | |
| 二 | 语音编辑 | | | | | 考虑维护 2020 年~2023 年安装的，共 201 套语音播报器 |
| 1 | 专业播音员进行录音并剪辑 | 条 | 3 | | | |
| 三 | 其他 | | | | | |

| | | | | | |
|----|--------|---|-----|--|--|
| 1 | 设备运行维护 | 套 | 201 | | <p>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 套播报器太阳能电池板及设备外观保洁 1 次； 2. 201 套播报器电池电阻检测 1 次； 3. 201 套播报器电源控制系统检测、感应播报智能系统检测、维护 2 次； 4. 201 套播报器语音录入 3 次； 5. 维护用车 20 台班。 |
| 总计 | | | | | |